

2024年第四季私人客户推广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b. 私人银行客户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的资产要求为HK\$8,000,000或以上。
c. 「全新客户」指于迎新礼遇推广期首日前12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之客户。
d. 「提升客户」指于成为私人银行客户之前,已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或投资户口的客户,而于成为私人银行客户前12个月内未曾选用私人银行服务。
e. 「总结存」包括客户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及以其联名名义开立并作为基本户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资户口结存及经由本行分销之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
f.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之全部或部份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g.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可享有相关之礼遇。
h.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的员工。
i.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并对合格客户具有约束力。
j. 除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
k. 资格客户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将会取消该客户参与此推广优惠之资格及其户口。
l.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m.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 私人银行迎新礼遇(「迎新礼遇」):

- a. 迎新礼遇只适用于全新客户或提升客户在推广期内收到本迎新礼遇宣传推广并成功成为本行私人银行客户。
b. 合格私人银行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并于推广期后的一个历月内成功获由本行发出之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并符合以下总结存增长金额要求,方可获享下表所示之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总结存增长合格客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总结存增长金额(港币或等值), 「全新客户」之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港币), 「提升客户」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港币). Rows show thresholds from HK\$50,000 to HK\$5,000,000.

- c. 「总结存增长金额」为合格私人银行客户于晋身私人银行后第1至3个历月之平均「总结存」与2024年8月31日「总结存」作对比。
d. 所有非港元之合格交易金额将按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至等值之港元,用以计算「总结存」。
e. 本行将按下述时序表所述的日期将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存入总结存增长合格客户以其个人名义最新开立而有效的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信用卡现金回赠金额存入户口」):

Table with 4 columns: 晋身私人银行客户的日期, 「总结存」对比日期, 计算总结存增长金额月份(即晋身私人银行后第1至3个连续历月), 信用卡免费签账额存入月份(或之前). Rows show dates from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f. 于存入信用卡免费签账额至信用卡现金回赠金额存入户口时,总结存增长合格客户须仍维持私人银行客户身份、HK\$8,000,000(HK\$或等值)或以上之总结存及持有有效之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其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有关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将会被取消。
g. 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只可作扣除有关总结存增长合格客户之认可之新签账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总结存增长合格客户尚欠账项。
h. 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金额不可转让他人或兑换现金。
i. 每名合格私人银行客户只可获享总结存增长信用卡免费签账额一次。

3. 有关「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的特定条款及细则:

- a. 以下优惠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之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合格信用卡」)的会员(「合格会员」)。
b. 2.5%现金回赠奖励计划优惠包括(i)基本0.5%现金回赠(合格会员每月最高可得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为本行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及(ii)额外2%现金回赠(每历月最高金额为HK\$3,800)。
c. 香港赛马会VIP厢房(「贵宾厢房」)订座服务推广期于2024年9月8日至2025年7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于沙田马场所指定之赛马日。
d. 高级尊尚会所礼遇详情,请致电私人礼宾服务热线 3017 2288 查询有关商户、指定餐厅及酒吧之清单、详情及预约。
e. 优惠受详尽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www.cncbinternational.com/WorldElite。
f.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年费为HK\$3,800。当你开立账户时,购物签账实际年利率为34.499%(标准月息率2.5%),但会不时作出检讨。

4. 投资服务礼遇:

4.1 有关「投资交易现金奖励」(「投资奖励」)之条款及细则:

- a. 此投资奖励只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CITICdiamond客户,并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曾于银行认购或开立任何一项合格投资产品(「合格客户」),此投资奖励并不适用于一般客户、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
b. 「新合格投资产品」指合格客户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曾于银行认购或设立的合格投资产品。
c. 「合格交易金额」指在推广期内通过银行任何渠道认购/开立合格投资产品的交易金额。详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格投资产品, 合格交易金额. Rows include 基金, 债券, 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

- d. 合格客户投资于一项或多项合格投资产品(其中一项需为新合格投资产品),并累积合格交易金额至指定金额可享有以下现金奖励: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合格交易金额(港币等值), 现金奖励. Rows show thresholds from HK\$10万元至HK\$5,000,000.

例子1: 过去只有卖出交易(包括赎回/转出/沽出/到期/提早终止)

CITICfirst客户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只有卖出合格投资产品的交易记录,只要在推广期间投资于一项或多项合格投资产品(交易例子如下),可参与此优惠并获得现金奖励: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产品, 交易, 累积合格交易金额达, 累积现金奖励. Rows show transactions for 债券, 基金, 股票挂钩投资.

可享现金奖励: HK\$3,000

例子2: 过去曾认购/开立合格投资产品

CITICfirst客户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曾经认购股票挂钩投资,并在推广期间投资于新合格投资产品(交易例子如下),即可参与此优惠并获得现金奖励:

此客户的新合格投资产品包括:基金、债券、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结构性票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产品, 交易, 累积合格交易金额达, 累积现金奖励. Rows show transactions for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 股票挂钩投资.

可享现金奖励: HK\$1,500

例子3: 于推广期间未有认购/开立合格投资产品

CITICfirst客户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曾经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由于在推广期间未有投资于新合格投资产品,不可参与此优惠:

此客户的新合格投资产品包括:基金、债券、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结构性票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日期, 产品, 交易, 累积合格交易金额达, 累积现金奖励. Rows show transactions for 股票挂钩投资.

可享现金奖励: 0

- e. 若合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奖励前,将部份或全部认购/开立之合格投资产品转出,银行保留不批准此投资奖励优惠之权利。
f. 如有关合格投资产品价格为非港元,银行将会按由银行厘定之汇率兑换合格投资产品价格至等值港元以计算合格交易金额。
g. 任何由户口号码结尾为90及91之1户户口之合格投资产品申购/交易金额将不被视为合格交易金额。
h. 合格交易金额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1户户口,所有1户户口的合格交易金额将作合并计算。
i. 每名合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此投资奖励一次。
j. 银行将于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现金奖励于合格客户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该户口必须于存入现金奖励时仍然有效,否则客户之现金奖励将被取消。存入现金奖励时,客户须仍维持其私人银行客户/CITICdiamond/CITICfirst客户身份。

4.2 有关「基金转入现金奖励」(「基金转入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b. 基金转入推广只适用于持有银行1户户口之客户(「合格客户」)。
c.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基金转入HK\$100,000(或等值)可享HK\$300现金奖励,每位合格客户于每个阶段可享之最高现金奖励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私人银行, 最高转入现金奖励. Row shows HK\$99,000.

- d. 基金转入申请只适用于由银行分销或认可之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合格基金」)。
e. 合格基金转入申请须于基金转入推广期内提交完成。
f. 银行将以基金单位成功转入本行当日所获得最新之基金单位价格计算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及相关现金奖励。
g. 合格基金转入之累积金额是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
h. 银行将会按以下时间表存入现金奖励至合格客户所开立之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成功完成转入有关基金, 持有期开始日, 持有期结束日, 现金奖励存入, 阶段2-4 details.

- i. 合格客户于本行的总基金持仓市值于持有期结束日必须至少达到其持有期开始日所持有的总基金持仓市值方可享受基金转入推广。
j. 若合格客户于存入现金奖励或之前,将于银行持有转入之合格基金的任何单位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银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关现金奖励之权利。
k. 合格客户必须于存入现金奖励时仍维持相关1户户口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l. 此推广并不适用于户口号码结尾为90,91及98之1户户口及所有于基金转入推广期内或现金奖励存入时仍是银行之员工。

4.3 有关「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a. 此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曾于银行认购任何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资计划的客户(「合格客户」))。
b.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渠道(包括inMotion动感银行及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认购交易,可享首次网上认购基金交易认购费回赠优惠,最高认购费回赠金额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私人银行, 最高认购费回赠. Row shows HK\$8,800.

- c. 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以下基金交易:(a)基金转换、(b)月供投资计划、(c)港币0认购费交易及(d)非透过网上渠道的交易。
d. 认购费是按每名合格客户计算。
e. 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所有适用之基金认购费。
f. 如有相关基金认购费为非港元,银行将会按由银行厘定之汇率兑换回赠至等值港元。
g. 合格客户必须于存入认购费回赠时仍维持相关1户户口港元往来或储蓄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
h. 此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之客户及所有于推广期内或认购费回赠存入时仍是银行的员工。
i. 已享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之交易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4.4 有关「inMotion专享指定外币5%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此推广优惠由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promotions/integrated-investment/tc/fx_ccyt.pdf

5. 私人银行客户推荐计划(「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b. 此推荐计划的「推荐人」必须为银行之现有客户,并持有银行的港元存款户口。
c. 「全新客户」指于银行收到此填妥的私人银行客户推荐计划表格(「推荐表格」)的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于银行以个人或联名名义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及/或投资户口之客户(「受荐人」)。
d. 「全新资金」指全新客户新存入银行且并非从银行任何户口转账而来的资金。
e. 「总结存」包括客户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及以其联名名义开立并作为基本户口持有人之存款、投资户口结存及经由本行分销之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
f. 受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本行的私人银行户口,并存入全新资金,及于开户翌月起3个月内维持平均总结存达等值HK\$8,000,000或以上,推荐人可享HK\$5,000现金回赠(「推荐奖励」)。
g. 每名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最高可获HK\$100,000推荐人奖励(最多可推荐20位受荐人)。
h. 有关私人银行迎新礼遇详情,请致电银行私人银行代表(852) 3603 6088查询。
i. 受荐人必须于推荐表格上填写推荐人的姓名及推荐人号码及签署。除非推荐表格已按银行要求填妥及由被推荐人签署,否则将不获发任何推荐人奖励。
j. 每位现有客户,不论现时持有的是个人单名账户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联名账户,均可以个人名义成为此推荐计划的推荐人。
k. 对于每次成功的推荐,推荐人奖励只会赠与一位推荐人。
l. 于受荐人成功开立有关私人银行户口后的第5个月或以前,有关推荐奖励将存入合格推荐人的港元存款户口。
m. 客户同意及确认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
n. 银行员工不能参加是次推荐计划。
o.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此推荐计划,及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
p.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q. 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内容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重要事项：

部分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不应只单凭本宣传品而作出投资决定。

有关证券交易之特定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跌可升，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投资者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 投资者若投资于以非本土货币结算的投资产品，投资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损。
- 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相关的证券买卖条款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并于有需要时咨询专业顾问之意见。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假如人民币兑港元的价格贬值，则以港元计算的投资价值将会下降。而且人民币与其他货币（包括港元）的兑换受到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并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关方面的监管规定。而这些规定有可能因与人民币有关的政策限制的变动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有关投资基金之特定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基金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他替代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
-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之表现不能预示将来之表现。投资基金之价格可跌亦可升，甚至会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投资基金的价值或会大幅少于你的投资金额。
- 阁下不应只单凭本页而作出投资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条件，并参阅相关的销售刊物、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投资政策及风险因素）。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债券之额外风险披露声明：

- 失责/信贷风险-发债机构未能如期向你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
- 利率风险-利率上升时，定息债券的价格通常会下跌。
- 汇率风险-如果债券以外币订价，你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当外币贬值时，你可收回的本金及利息在折算回本地货币后将会减少。
- 流通量风险-如果你买入债券后，在到期前需要现金周转或打算将资金转作其他投资，可能会因为债券二级市场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现。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债券，所得的金额亦可能会低于买入价。
- 再投资风险-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赎回债券，当利率下调时，发债机构或会在到期日前提早赎回债券。在这情况下，如果你将收回的本金再投资债券的话，市场上其他债券的息率一般都会不及原来投资时那么优厚。
- 股票风险-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你将需要承受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票风险。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债券的价格亦通常会随之而下调。

有关股票挂钩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1) 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2) 股票挂钩投资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他替代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3)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及无以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4)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会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5)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无任何权利。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6) 投资于股票挂钩投资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7) 股票挂钩投资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庄家活动安排，提早终止的风险，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利益冲突，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汇率风险和有关人民币的风险。(8) 股票挂钩投资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9) 如股票挂钩投资挂钩美国股票，投资者亦需注意相关风险，例如有关交易日及时段差异的风险及可能对阁下的影响，美国税务风险及若干资料可能仅以英文提供。(10)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及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11) 股票挂钩投资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12) 获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13)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14)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

有关结构性票据（又称为私人配售票据）之风险披露声明：

(1)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及复杂投资产品，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2) 结构性票据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之认可。相关销售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阁下应就该产品谨慎行事。(3) 结构性票据只供专业投资者买卖。(4) 结构性票据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他替代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5) 结构性票据并不保本及无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为抵押。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6) 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时，阁下将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如有的)的信贷风险。阁下将依赖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视情况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誉。倘若发行机构及/或担保人因破产或未能履行其就此产品之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投资在此产品的全部资本。(7)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可能蒙受亏损：结构性票据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票据，阁下就结构性票据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原有的投资金额。(8)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阅读及了解有关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及风险，以及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并于有需要时咨询独立专业顾问意见。(9) 结构性票据并非上市及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10) 最高的潜在回报可能是有限的。阁下有可能会在结构性票据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11)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参考资产。于投资期内，阁下对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产品的市值及/或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12) 产品的发行商及其附属公司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引致潜在实际的利益冲突，或有损产品对阁下的利益。(13) 结构性票据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假如须实物交付挂钩股票须承担之市场价格变动，货币/汇率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计算代理的酌情权，潜在利益冲突，结算受影响，提早终止/赎回，对冲风险，对参考资产并无任何权利和突发事件。(14) 结构性票据价格或价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该产品的认购、买卖未必会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以往所取得的投资回报并不代表未来的收益表现。

有关高息货币联系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1)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等同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2) 投资于高息货币联系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联系货币。于存款期内，客户并不享有联系货币的权利。联系货币于存款期内的汇率变动未必会导致客户在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的回报出现任何相应的变化。(3)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涉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工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的信贷风险、货币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及银行提早终止的风险。(4) 最高潜在收益有限。(5)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6)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并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有关结构性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1) 并非定期存款 - 本产品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2) 到期时本金保障 - 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于到期前终止本产品，阁下可能因本产品内含的衍生工具价值下跌而蒙受损失。(3) 衍生工具风险 - 本产品内含以产品条款中订明的外汇即期汇率和外汇远期汇率的货币掉期。一般而言，当购买此产品，阁下将会承担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结算风险。(4) 银行的信贷风险 - 本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时，阁下将依赖银行的信用可靠性。如银行 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 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5) 最大潜在亏损-本金保障特点只适用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倘若银行未能履行其责任或阁下收取的结算货币于到期日幅度庞大的贬值，阁下可能损失全部存款金额。(6) 潜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潜在收益参照利率而厘定的利息金额。(7) 无二级市场 - 本产品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级市场可供阁下在本产品到期前出售本产品。(8) 有别于买入参考货币 - 投资于本产品有别于直接投资于挂钩货币。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出现任何变动时，可能不会带来本产品的市场价值及/或表现相应的变动。(9) 流动性风险 - 本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10) 货币风险 - 倘若结算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 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11)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 - 当结算货币为人民币，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 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范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 可能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有关外币之风险披露声明：

外币投资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或会令客户赚取利润或招致亏损。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本宣传品本身并不构成银行亲自或经由代表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获得或投资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本宣传品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发行，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资料，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或于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s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支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